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狱内 侦查学

胡屹立 编著

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系列教材

狱内侦查学

胡屹立 编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狱内侦查学/胡屹立 编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 - 7 - 5633 - 9674 - 0

I. 狱… II. 胡… III. 监狱-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745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责任编辑:傅 捷

装帧设计:孙豫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50mm × 960mm 1/16

印张:21.25 字数:250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说 明

2005年6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教育高地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专业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教育高地建设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20余门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课程列为核心和重点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核心、重点课程的打造,为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教育高地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

教育高地建设执行组

2008年6月

前 言

2005年6月,我院法学专业(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列为上海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学院确立了一批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狱内侦查学课程于2008年3月被批准立项。为配合狱内侦查学核心课程建设,适应教育高地建设以及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狱内侦查学》教材。

本教材以唯物主义方法论的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为理论核心,结合犯罪学、侦查学的基本理论,根据狱内又犯罪案件的预防和侦查工作的一般程序逐一展开,从狱内侦查基本理论到狱内犯罪预防和监控技术,从狱内特情建设、使用到狱内侦查技术,再到狱内刑事案件的侦破、审讯和缉捕,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以及合理的逻辑结构。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得到了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著作、教材和论文等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由衷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肯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狱内侦查概论

- 第一节 狱内侦查的概念、方针和任务 1
-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理论依据 5
- 第三节 狱内侦查的机构和管理 10

第二章 狱内犯罪预防

- 第一节 狱内犯罪预防概述 14
- 第二节 狱内犯罪预防策略 15

第三章 狱内监控技术

- 第一节 监控技术概述 20
- 第二节 入侵探测器 25
- 第三节 报警信号的传输和报警控制器 37
- 第四节 电视监控技术 41
- 第五节 狱内监控报警系统的建立 53
- 第六节 报警信息的处理 62

第四章 狱内特情

- 第一节 刑事特情 67
- 第二节 狱内特情 74

第五章 狱内侦查技术

第一节 狱内侦查技术概述	77
第二节 刑事照相技术	80
第三节 痕迹检验技术	96
第四节 文件检验技术	129
第五节 法医检验技术	140
第六节 刑事化验技术	164
第七节 警犬使用技术	177
第八节 狱内侦查工作中的前沿技术	180

第六章 狱内案件侦破

第一节 狱内案件侦破概述	188
第二节 狱内侦查措施	195
第三节 狱内案件现场勘察	197
第四节 狱内案件现场分析	201

第七章 狱内审讯

第一节 狱内审讯概述	222
第二节 狱内讯问的原则	225
第三节 狱内讯问的准备	229
第四节 狱内讯问的开始	235
第五节 狱内讯问的深入	238
第六节 狱内讯问的终结	258
第七节 狱内讯问的常用方法	263
第八节 狱内讯问语言	286
第九节 狱内讯问笔录的制作和录音、录像的应用	293

第八章 狱内侦查中的缉捕

第一节 缉捕概述	299
----------------	-----

第二节 缉捕的基本战术	302
第三节 缉捕的组织与实施	308
 第九章 狱内易发案件的侦破	
第一节 对脱逃案件的侦破	318
第二节 对组织越狱案件的侦破	321
第三节 对聚众破坏监管改造秩序案件的侦破	323
第四节 对狱内杀人案件的侦破	325
第五节 对狱内盗窃案件的侦破	326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狱内侦查概论

第一节 狱内侦查的概念、方针和任务

我国的狱内侦查工作始于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狱内侦查仅仅是看守和审讯工作的一项附属内容,并没有取得相对独立和重要的地位,与现代意义上的狱内侦查工作不同,仅仅表现为狱内侦查的一种雏形。新中国建立后,狱内侦查工作开始得到重视。公安部在 1950 年做出了加强狱内侦查工作的指示,各监狱先后建立了狱内侦查工作专门机构,配备了狱内侦查干部和侦查器材,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狱内侦查体系。在防范和打击狱内又犯罪、保障刑罚执行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文革”期间,狱内侦查部门受到严重破坏,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狱内侦查工作恢复和发展的机会,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真正到来。其后,各种相关法规相继出台,如公安部 1982 年 2 月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第一次将狱内侦查工作正式规定在监狱法规之中,并明确了狱内侦查工作的方针、任务、方法、策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司法部 1987 年制定并于 1996 年修改的《关于狱内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狱内侦查工作细则(试行)》,则使我国的狱内侦查工作开始走上预防和侦破并重的新阶段。

一、狱内侦查的概念

狱内侦查,从侦查学学科体系上来研究,其本质上属于刑事侦查。与公安、国家安全、检察、军队保卫等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一样,狱内侦查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起点,这决定了狱内侦查具有刑事侦

查的本质属性。但是,狱内侦查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和一般的刑事侦查相比,其特殊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狱内侦查的主体是监狱;第二,狱内侦查的对象是监狱内服刑的罪犯;第三,狱内侦查的侦查地域一般在监狱内;第四,狱内侦查工作与监狱行刑和改造工作联系密切。因此,侦查主体的特定性、侦查对象的特殊性、侦查地域的局限性、与监狱行刑、改造工作的紧密联系性成为狱内侦查区别于一般刑事侦查的特性。所以,研究狱内侦查,必须先了解刑事侦查。

(一) 刑事侦查的概念

刑事侦查是指具有法律赋予的侦查权的国家机关,运用法律规定的公开或秘密的措施、手段及技术,发现和搜集证据、查明刑事案件真相、揭露并证实刑事犯罪活动的一项专门调查工作。

刑事侦查工作主要由侦查机关负责,各级侦查机关和各专业侦查机关(铁路、民航、林业、交通系统内所设侦查机关)是侦查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主体机构。由于刑事案件的复杂性,我国法律同时也赋予其他一些国家机关对特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权,也就是其他一些享有一定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可以在其法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内行使侦查权。即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侦查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贪污贿赂、渎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的刑事案件;军队保卫部门负责侦查部队驻地内军籍人员所犯刑事案件;监狱负责侦查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刑事案件。

(二) 狱内侦查的概念

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看出狱内侦查是刑事侦查的一个子系统,是监狱对其管辖范围内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进行的刑事犯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施侦查权的行为。在我国狱内侦查工作中,监狱除了有权侦破在押罪犯服刑期间在监管场所进行的狱内又犯罪案件,还有权侦破在押罪犯脱逃捕回后发现的其在脱逃期间在社会上的又犯罪案件和罪犯在判刑之前的漏罪。对于在押罪犯脱逃后由犯罪地发现的在社会上又犯罪的案件和在押罪犯与地方上人员相互勾结作案而主犯是地方上人员的案件,其侦查权属于地方侦查机关,但监狱有积极配合地方侦查机关侦破这两种案件的义务。

狱内侦查的主体只能是监狱。监狱作为国家实现刑罚权的最主要的场所,其监管秩序不仅直接影响到刑罚执行的有效性,而且会直接影

响到社会公众对刑罚的效力与价值的评价。所以,预防和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是国家刑事诉讼活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监狱的特殊隔离环境和严格的管控制度,使其他国家机关对狱内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有极大的障碍,因此,国家把对狱内又犯罪案件的侦查权授予监狱来专门行使。

狱内侦查的对象是服刑期内的罪犯。虽然监狱内在押犯人的犯罪条件已受到极大限制,客观上进行犯罪的可能性不高,但在押犯中有一部分罪犯的犯罪恶习较深和不良人群高度聚集的特殊原因,使得狱内在押犯这一特殊群体有可能成为又犯罪的高发群体。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狱内又犯罪案件的发案率呈明显上升趋势,而且,一些如暴狱、杀害干警、集体脱逃等重大案件所占比例不断升高,这些案件严重干扰了监狱正常的刑罚执行和改造活动,损害了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形象。

二、狱内侦查的方针和任务

(一) 狱内侦查工作方针

狱内侦查工作方针,是指我国狱内侦查工作必须遵循的总的指导原则,是狱内侦查工作顺利有效进行的思想保证。我国的狱内侦查方针是:“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理解:

1. 预防为主

“预防为主”,是我国刑事政策中的综合治理理论在狱内侦查工作方针中的直接体现。包含两层意思:首先,狱内侦查工作在防范与打击狱内又犯罪活动的作品中,要以预防和防范为主,要尽量减少狱内又犯罪的各种诱因和客观条件,并做好各种狱内危险人员的控制与防范。其次,预防为主不是单纯、消极的防范,而是要积极地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实施进攻性的预防。

2. 防破结合

“防破结合”在我国狱内侦查工作方针中主要体现了防范与侦破的辩证关系。虽然防范是最突出的指导原则,但对已经发生的狱内又犯罪案件,侦破却是必不可少的。有效的防范,不仅可以事先减少狱内又犯罪案件,而且在防范过程中可能发现各种狱内又犯罪的线索,为侦破

工作提供信息支持。而成功的侦破本身也能起到很好的防范作用。防范与侦破属于辩证的统一体,只有两者有机结合,狱内又犯罪的防范与侦破工作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3. 及时发现

“及时发现”是对预防为主、防破结合思想的进一步深化。是指要及时获取狱内又犯罪策划、预谋阶段的信息,尽量把又犯罪行为控制在初始阶段;对已经发生的狱内又犯罪案件要及时发现,及时控制,把危害降到最低,并及时搜集又犯罪的相关信息,为侦破工作赢得先机。根据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的原理,及时发现是防范与侦破狱内又犯罪的关键。因为,只有做到及时发现狱内又犯罪发生前的条件信息和发生后的犯罪信息,才能做好针对性的预防工作,及时侦破狱内又犯罪,实现防范和侦破的统一。

4. 迅速破案

“迅速破案”,是指对已发生的狱内又犯罪行为,狱内侦查部门应当及时反应,查明又犯罪行为,尽快查获又犯罪嫌疑人,这与刑事侦查工作迅速及时的指导思想是一致的。案发后,如果狱内侦查工作不能及时破获狱内又犯罪案件,会助长狱内危险人员的侥幸心理,从而使狱内又犯罪的防范不能有效进行。

(二) 狱内侦查的任务

根据“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的狱内侦查工作方针,狱内侦查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两项:

1. 预防狱内又犯罪活动

防范和控制狱内在押罪犯的又犯罪活动,这是狱内侦查工作的首要任务。我国的狱内侦查工作强调防范为主,预防、侦破并重。因此,狱内侦查工作必须首先着眼于防范,尽可能降低狱内又犯罪案件的发案率。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监狱的监管安全和正常改造秩序。

2. 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

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是我国狱内侦查工作的核心任务。狱内又犯罪案件不仅严重影响了监狱的正常改造秩序,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因此,及时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是监狱改造秩序稳定的需要,是维护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社会形象的需要,是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理论依据

只有科学的理论指导,才能使实践工作走向正确的结果,狱内侦查工作同样也离不开科学的理论指导。在我国刑事侦查工作中,信息方法论占据着理论核心的地位,与其他如控制论、系统论、同一认定论一起构筑了刑事侦查工作的指导理论体系。狱内侦查作为刑事侦查的一个子系统,当然也离不开这个指导理论体系。

信息,通常泛指那些储存着某种特定内容的信号、图像、表格、数据、记录、消息和情况。储存着有关刑事犯罪及其实施内容的信息,就被称为犯罪信息或犯罪行为信息。信息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媒介,而犯罪信息则是侦查人员发现、揭露、证实犯罪行为的途径。

一、犯罪信息

犯罪信息是犯罪行为实施时及其前后所引发的客观事物本质特性的表征,是犯罪行为实施的必然产物。实施犯罪行为所产生的信息可以为狱内侦查人员提供犯罪行为主客体间的因果关联,从而判定犯罪动机、目的以及实施的全过程等一系列的犯罪行为信息。也就是说,犯罪信息能为人们提供犯罪的实施以及所使用的工具、物品的类别、品种的信息,使人们能够据此而追溯到该工具、物品的归属和使用情况,进而追及犯罪人,从而完成狱内侦查的工作。犯罪信息包括犯罪工具、犯罪人本身具有的本体信息和犯罪人如何利用自身躯干和工具进行犯罪的行为信息,即犯罪行为信息。

犯罪行为一经发生,犯罪信息就必然储存于有关事物之中,因此,任何与犯罪行为有所关联的事物都储存着或多或少的相应的有关信息。由于犯罪行为是一种物质运动,事物的运动信息已寓于犯罪行为信息之中,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行为信息时,需要同时研究本体信息和行为信息两个方面。

(一) 犯罪行为有关事物的本体信息

1. 犯罪实施者——犯罪人的本体信息

就狱内侦查而言,犯罪人的本体信息一般有:性别、年龄、面貌特征、身高、体型、肤色、骨筋、指掌及脚底花纹、毛发、血型、口音、牙齿、职

业特征、个人嗜好、个性习气、衣着、举止习惯、心理、生理和病理特征,等等。能够反映上述人体特征的差别信息,就被称为犯罪人的本体信息,这种信息可用于狱内侦查中的举报犯罪、辨认罪犯。

2. 犯罪工具的本体信息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除了利用自身的躯干、四肢、感官作为工具以实施犯罪外,经常借助其他工具实施犯罪。犯罪工具的本体信息是犯罪人用于实施犯罪时的一切工具、物品本身的结构、原料、品种、形态等的信息,它作为犯罪行为结构的一个必要条件出现于犯罪实施中,由于该物质的运动有侵害,因而必然有信息的发生和储存。

3. 犯罪对象的本体信息

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目标,一般为某一具体的人或物,如赃物,是刑事侦查线索的重要来源,也是刑事诉讼的物证。犯罪对象的本体信息,一般可分为下列两种:(1)犯罪对象的界定信息。所谓犯罪对象的界定信息,是指确认为犯罪对象的基本信息,有了这一界定信息之后,才能鉴别确认某一物品或某人是否是犯罪对象的信息。(2)犯罪对象的独特结构信息。例如赃物的独特结构信息来自该犯罪对象内在和外形结构与众不同的独特性,为追缴赃物和辨认尸源提供了特定的依据。总的来说,独特结构信息是指与同类物品和他人具有绝不相同的形态特征的信息,包括特殊标志信息和细节特征信息两个方面,可以为刑事侦查提供最可靠的确认犯罪对象的信息,为从案到物、从物到人、从赃物的发现追及犯罪人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侦查途径。

(二) 犯罪行为信息

物质的运动信息,是指一切运动着的物质必然产生的相应信息,人们获得这种信息之后,就能感知该物质的运动情况。犯罪行为也是一种物质运动方式,必然产生一定信息,它由两个主要方面所组成,一是犯罪人这个物质体的行为所产生的信息,二是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所使用的工具物品的运动信息,以及所触及的客体物质的运动形态、后果以及相应的信息。

物质的本体信息与物质的运动信息的区别在于:本体信息是该物质本身原有的物质信息,而运动信息则指该物质由人为的外加推动力引起而出现的形态及其所产生的新的信息。

二、狱内侦查中应掌握的主要犯罪信息

在狱内侦查中所必须加以掌握的犯罪信息主要有下列六种：

(一) 犯罪行为动机目的信息

犯罪动机目的支配着犯罪行为的实施,在狱内侦查活动中,第一个必须掌握认定的就是动机目的问题,因为,犯罪动机目的信息,是狱内侦查起步时判定侦查方向、范围和确定嫌疑对象条件的主要依据。犯罪动机目的信息,主要储存于犯罪行为的方式方法,特别是行为的后果之中。行为的动机目的一般是与后果相一致的,各种犯罪行为所使用的具体方式方法,必然与某一类型犯罪行为相适应。犯罪动机目的信息,同时储存于行为之中和实施方式方法之中,是狱内侦查中务必要获取的重要信息。

(二) 犯罪预谋的信息

预谋是大多数犯罪行为实施时的一个先期行为阶段,即在犯罪动机之后,犯罪主体采取的预先准备行为。犯罪预谋既然是犯罪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会产生相应的犯罪信息,而且能够被获取。各种犯罪预谋的特征与犯罪行为实施是相对应的。要杀人必须准备凶器,要纵火或投毒必先取得引火物或毒品。因此,犯罪预谋的信息,就成了狱内侦查人员发现犯罪行为的重要信息。

(三) 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信息

因果关联揭示的是先后相继的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先出现的引起某一现象的现象是原因,后出现的被前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是结果。任何现象的出现,都是由于事物间的联系而使某一事物发生变化,不是无缘无故突然产生的,而有其各自的因果关联的存在,我们所见的各种现象,都是由某种原因所引起的。原因只有相对于它的结果而言才成为原因,结果也只有相对于它的原因而言才成为结果。狱内又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也属于物质运动范畴,也必然与其他物质运动一样产生相应信息,这种信息我们称为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信息。在狱内侦查中,如判定某一案件是由于脱逃而引起盗窃的案件,则脱逃的信息是狱内侦查的主线,主要寻找与脱逃的前因后果有关对象,而盗窃只是脱逃准备的结果,一般只作为复线查证。如判断错误,把盗窃列为主线,那么,从因果关联上就难于探索这方面的前因信息,也就难

于找到犯罪嫌疑。我们认为,因果关联存在于任何犯罪实施之中,犯罪人在实施狱内又犯罪的前、中、后阶段所反映的各种行为,都充分反映了其前后各种不同的因果关联,而为狱内侦查提供了确实的因果关联信息,从而为刑事侦查提供了方向、范围及嫌疑对象的条件,并且使之成为有效的侦查线索。因此,狱内犯罪行为的因果关联信息,是狱内侦查活动中必须要获取的重要信息。

(四) 犯罪方式方法和工具的信息

没有形态的运动或没有方式方法的行为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犯罪实施必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人类的任何行为,都有一个普遍性的方式方法,我们称之为共性行为方式,而对于犯罪行为来说也有其行为的共性方式方法,人们称之为常规作案方式。当犯罪行为出现时,其中的共性方式即常规方式的信息是明显的,容易觉察的。但是,犯罪行为模式中,存在着犯罪人与众不同的个性方式。这些个性行为方式是每个具体的人由于行为习惯不同而在行为动作上的个性差异,这种个性差异就成为犯罪行为模式的个性特征,从而为确定犯罪人提供行为方式的特定依据。犯罪人在多次实施某一犯罪行为之后,养成一种习惯行为动作,这种带着行为人特征的手法就成为鉴别认定犯罪人的一种信息。犯罪方法一经定型,一般就不易改变,这是由于犯罪分子的使用习惯并认为其最能获得有利的效果,因而使之成为比较固定的手法,在狱内侦查中,获取能反映犯罪方式方法,犯罪工具及其使用方法特征的信息,可以为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提供重要而有效的线索。

(五) 犯罪实施过程的信息

任何犯罪行为都不可能由单一动作单一步骤完成,犯罪过程是指犯罪行为各个具体动作和步骤实施的整个运动过程和顺序,犯罪行为实施过程是犯罪人的运动过程,必然储存有这个犯罪人行为特征的信息,包括预先潜伏或潜入动作,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持续时间,实施的空间、工具、方式方法,销毁痕迹的措施,以及得手后如何逃离等依序进行的全部行为。犯罪实施过程的信息有以下几方面内容:(1)犯罪行为的物质性及其反映性和信息的储存性,能为狱内侦查人员提供有物质依据的过程信息。(2)犯罪行为实施时在时间上的顺序性。由于行为是不可逆的,所以,可以推断犯罪过程的前后顺序。(3)犯罪行为实施时的关联性。由于行为发生于物质世界之中,它就必然要与周围事物有联系,而任何关联都会产生相应的信息,从而为狱内侦查人员所认知。

综上所述,狱内侦查人员可以从上述物质运动的物质性、反映性、储存性、顺序性、关联性中掌握有效的犯罪信息,从而掌握犯罪实施的全过程。

(六) 犯罪人人身特征的信息

犯罪人人身特征的信息,一般来自下列四个方面:(1)来自被害人和目击者的陈述。(2)来自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所反映的技能和体能特征。(3)来自遗留于现场的指纹、掌印、鞋脚印、牙痕、血液、精斑、汗液等。(4)来自遗留在现场属于犯罪人私人的物品,如衣、帽、鞋、纽扣、围巾、手帕、纸张、杂物、撕下的布片。根据以上信息可以确认犯罪人的个体特征,从而寻获犯罪人。

三、狱内侦查工作的其他理论依据

(一) 控制论

控制论方法,突破了过去常规的以抽象分析为核心的传统方法,要求对被控对象进行整体的综合性动态研究,这是唯物辩证法在现代科学中的生动体现。但其条件是掌握住具体的信息,即在信息方法的前提下,才能综观和控制整体,没有信息或信息失准,也就无法进行控制和调整,更无法将各种分散而同一根源的信息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剖析调整。

狱内侦查系统工程中,对所获的狱内又犯罪信息进行分析,对比,做出判断,并据此选择侦查对策开展侦查,将所获结果进行反馈,控制和调整上述狱内侦查对策中的不适应部分,纠正偏差,不断克服随机因素,从而达到侦破狱内又犯罪案件的目的,这就是狱内侦查控制方法的具体过程。

(二) 系统论

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若干部分按照一定的规则组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主体。狱内又犯罪行为是犯罪人自主调控的一种“系统工程”,是各种犯罪结构要件要素的一个“集”,并以犯罪得逞为其最终目标。

而狱内侦查工作是相对于狱内又犯罪系统由狱内侦查人员调控的侦查系统,其目的是在对狱内又犯罪系统相关事物、发展趋势及其运转规律加以辩证分析后,找出最佳的突破狱内又犯罪系统的工作方案,掌